附件4

湖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建设指引

根据《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办法》，为加快我省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建设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1. 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，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围绕县域经济转型升级、社会民生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，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。

（二）建设原则

突出特色。紧密围绕各地资源禀赋、产业布局、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，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。

改革创新。围绕激发主体活力、公共平台建设、专业人才培养、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，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，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壮大技术市场，加速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融合。

上下联动。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横向联通的工作机制。

1. 建设目标

 示范县的建设期为三年，“十三五”期间部署建设30个左右。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、机制创新、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，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，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更加完善，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，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。

1. 建设条件

（一）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，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工作列入重要规划和计划；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及技术成交额等重要指标保持稳定增长；

（二）拥有省级（含）以上高新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等创新集聚区；

（三）拟支持产业优势突出，属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；已形成产业集群；具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；拥有若干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；具有完备的产业链与创新链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学研协同机制；

（四）拥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如技术转移机构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科技金融机构、知识产权机构等。

1. 重点示范任务
2. 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、发布机制，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、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，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，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。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应用基地，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研发机制，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、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，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，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。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化集群，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三）培育或引进专业化、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。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。构建互联互通的成果转化平台或技术交易平台，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，提供融资并购、公开挂牌、咨询辅导等服务。推进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，加强与高校院所、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。

（四）壮大职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。支持开展评估评价、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，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，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，推动科技特派员、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。

（五）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撑保障。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，推动市场调查、咨询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机构参与成果转移转化，提供全方位、专业化服务支撑。支持示范县开展科技金融结合工作，建立健全科技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，打造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创业投资、科技信贷、科技保险、科技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金共同投向科技企业，为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、资本化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建设。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明确示范县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。建立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。探索示范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机制。

（七）营造良好政策环境。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举措，创新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激励等举措，总结推广政策措施。

（八）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。根据本地特点和县域发展目标，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建设任务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经验、新模式。

四、建设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，所在市州科技局为推荐单位，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申报推荐。

1. 评审立项。科技厅对申报单位递交的建设方案开展专家咨询论证，提出立项建议及对建设方案的修改意见。
2. 启动建设。满足建设条件、建设方案成熟且获得立项支持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要求启动建设，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。
3. 检测评估。示范县定期向省科技厅书面报告年度建设情况。建设期满前，科技厅组织开展总结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、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。

(五)示范推广。示范县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。科技厅对示范县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向全省示范推广，发挥示范县的辐射带动效应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发挥建设主体作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建设领导推进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，落实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应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，鼓励先行先试，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政策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使用。省科技厅计划对示范县建设按“动态调整、差异化补助”方式予以滚动支持。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，规范资金用途及审批程序等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凡涉及到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事项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